

民生加银资管昆明长水航城定向房1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提前终止公告

尊敬的资产委托人：

您好！感谢您投资由我司担任管理人的“民生加银资管昆明长水航城定向房1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计划”）。

根据您与我司及资产托管人签署的《民生加银资管昆明长水航城定向房1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本计划资金主要用于向云南长水航城开发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南长水”）发放委托贷款。本计划期限为18个月，自本计划成立日起计算，资产管理人有权依其合理判断为委托人共同的利益提前终止本计划。

本计划于2014年3月7日正式成立，自正式成立之日起，本计划运行情况良好。我司作为资产管理人，始终按照合同约定，勤勉尽责努力实现委托利益最大化。

根据我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以下简称“受托人”）以及云南长水签署的编号为第2014年民昆委贷字第0003号的《公司委托贷款合同》约定，借款人云南长水在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提出提前还款书面申请，并征得我司同意后可提前归还贷款。

目前，云南长水正式出具提前还款申请，拟于2015年5月15日提前归还贷款。考虑到实际投资情况的变化，同时为了实现全体委托人利益最大化，我司及受托人决定接受云南长水提前还款的请求。

基于此，若云南长水按照提前还款申请于2015年5月15日将委托贷款本金及相应利息归还至本计划托管账户，本计划将于2015年5月15日提前终止。若本计划提前终止，我司将按照《民生加银资管昆明长水航城定向房1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于本计划提前终止日后十个工作日内向全体委托人分配投资本金及相应投资收益。

特此公告。

民生加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五月八日

